

環境教育法規定 4 小時環境教育之 Q&A

資料來源：節錄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EEIS)FAQ

Q：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而環境教育法係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那究竟何時開始提報計畫及成果？

A：（一）雖然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但各機關（構）、學校提早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之環境教育，皆可列入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指之 100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上網申報。（二）由於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不滿 1 年，因此 100 年度至少要完成 3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三）各機關（構）、學校 100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採自願以網路方式試辦提報。（四）至於各機關（構）、學校 101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應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正式提報。

Q：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如果以演講形式辦理，擔任演講者是否一定要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A：環境教育法並無規定演講者一定要先經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才能演講，但本署會將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經其書面同意後，將相關個人資料放置於網路上提供社會各界查詢，辦理之機關可視其演講主題，尋找適當之人員前往擔任講師。

Q：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那本機關是否能自辦？如果要委辦，是否一定要委託經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辦理？

A：各機關可將這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規劃併入機關組織學習計畫或機關員工終身學習計畫，依據機關發展方向及員工需求，自行辦理；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若要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二項工作，方要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而第 19 條規定辦理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非屬上述 2 項工作，因此各機關如要委託給其他機構辦理，本法並未規定限制條件。

Q：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每年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請問行政院環保署有沒有規定必修的課程？是不是所有的內容都要經行政院環保署事先審查？

A：環境教育法第 3 條明定，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因此只要符合這樣的精神的課程，就是達到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沒有限制形式，也沒有規定要事先送本署審查。本署相信每個政府機關（構）、學校都會依據其發展方向及員工需求，妥適規劃、善用資源及發揮創意，共同為環境教育而努力。

Q：請問要學生掃地、淨灘、巡檢髒亂點是不是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涵蓋的 4 小時環境教育的類型？

A：（一）首先我們必須先釐清何謂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第 3 條明定：「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二）有關教育的方法有非常多種管道，在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亦規定可以採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三）因此問題的重點不是在於掃地、淨灘、巡檢髒亂點是不是屬於環境教育的類型，而是老師在規劃時有沒有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3 條的精神來執行這些事項，如果都沒有的話，那就只是勞動服務而非環境教育。（四）綜合以上的分析，環境教育是一項專業，而不是單純的舉辦活動而已，因此各機關、學校的環境教育人員都應該持續的進修、研習，增加自己的專業能力，規劃出寓教於樂且有豐富內涵之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

Q：替代役、外籍教師、外籍勞工、代課老師是否為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之員工，並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A：1.替代役：經查替代役係由內政部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險，並未投保軍人保險，不屬於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員工，故不強制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外籍教師、外籍勞工：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僅有外國國籍者，雖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仍不屬於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員工，故不強制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3.代課老師：代課老師如在學校代課逾 3 個月，且又由該校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於該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職者，自應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代課老師如於 1 年內至 3-4 個學校代課，每校代課時間皆滿 3 個月，自應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並應算入當年度最後一個代課滿 3 個月學校（且 12 月 31 日前仍在職者）之教師數；另鐘點代課教師不屬於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員工，故不強制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Q：提報時，每項環教活動的單位時間為何？

A：系統設定每筆活動時間是以每 0.5 小時為一單位。